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精艺”、“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和美精艺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和美精艺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进展报告。

现将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洋、吴珂、姜玥茜、张丽丽、赵皓昀 5 人组成，由王泽洋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聘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因合作关系调整，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变更为刘春城律师



和刘佳芝律师。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和美精艺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和美精艺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和美精艺进行了全面辅导：

（1）对和美精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了和美精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和美精艺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对和美精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和美精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和美精艺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通过辅导强化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和美精艺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和美精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和美精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和美精艺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且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其他情况

- （1）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2）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良好；
- （3）未发现和美精艺存在财务虚假情况、重大诉讼和纠纷。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和美精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和美精艺、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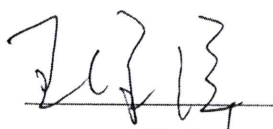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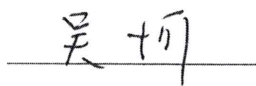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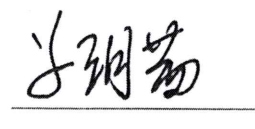
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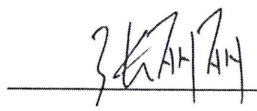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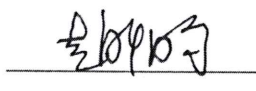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王泽洋


吴珂


姜玥茜


张丽丽


赵皓昀

